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類別	序號	甄選科別	代理缺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長期 代理 教師	1	一般專長	延長病假缺	1	若干名	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備取期間自榜示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三、甄選條件及資格:

		R 10
甄選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2、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形。
	第一次甄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甄	選	2、除參選一般科別者外,應具相關科系畢業或具相關專長證明文件。
選	第二次甄	1、符合第一次招考參選資格,或具 <mark>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mark> 。
資	選	2、除參選一般科別者外,應具相關科系畢業或具相關專長證明文件。
格	第三次甄	1、符合第一、二次招考參選資格,或為大學以上畢業者。
	選	2、除參選一般科別者外,應具相關科系畢業或具相關專長證明文件。

備註: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陸地區人民,應依規定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始符甄選條件。2、持國外學歷證件參選者,該學歷應經教育部認可,並檢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
 - 件」之正本及影本各1份。

四、報名與甄選之時間、地點及程序(114年1月6日):

類別	場次	時間	地點	程序
報名	第一次至	08:30-09:30	本校	1、採本人或委託代理人以臨場方式報名。
	第三次甄		人事室	2、詳填報名表(附件1)、甄選證(附件2)內各項
	選			欄位,並均黏貼照片(3個月內2吋正面脫
				帽)。
				3、檢齊報名表內各項應繳證件之正本及影
				本各1份。
				4、免繳報名費。
長期	第一次甄選	10:30-11:00	本校(現場通知)	1、參選者應於各該甄選時間 10 分鐘前,親
代理	第二次甄選	11:00-11:30	本校(現場通	持甄選證至指定位置完成報到作業,逾
教師			知)	時即當然喪失參選資格。
甄選	第三次甄選	11:30-12:00	本校(現場通	2、備妥 A4 履歷表(含自傳)1 式 3 份,如有
			知)	相關特殊專長資料請裝訂成冊。
				3、甄選方式:
				採 <u>口試</u> 及 <u>試教</u> 2種,請備妥 教案3份 及

所需教具。

備註:

- 1、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額滿則不再辦理次一順序甄選;甄選時間並得依報名 情形彈性調整並通知參選人。
- 2、本表所列報名及甄選日期:114年1月6日(星期一)。
- 3、榜示時間:原則於甄選當日 17:30 前公告至<u>本校網站</u> (http://www.ples.cyc.edu.tw/) 及<u>嘉義縣教育</u>網(https://www.cyc.edu.tw/)。
- 4、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甄選期程變更,將另於前開網站公告。
- 5、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完成報到程序,逾期將不予聘任。
- 6、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繳交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事機構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未繳 交體格檢查表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為未具甄選條件。
- 7、身心障礙應試者如有特殊需求,請至遲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8、本校地址: 嘉義縣大林鎮民權路 80 號(05-2650887轉 205, 人事室召先生)。

五、甄選方式、評分及錄取標準:

長期代理教師:

方式	配比	時間	評分標準及範圍
口試	40%	10分	1、評量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目。
		鐘	2、如具所報甄選科別相關證照或教學經驗者,酌予加分。
試教	60%	10分	自選本校版中年級自然領域或高年級社會領域一單元試教。
		鐘	

備註:

- 1、甄選時間屆滿2分鐘前以短鈴提示,時間屆滿則響長鈴結束甄選。
- 2、甄選結果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正取及備取人員,同分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3、成績複查:請親持甄選證於甄選當日16:30至17:00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4、查詢專線:05-2650887轉202。

六、附則:

- (一)聘任期間: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
- (二)敘薪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等規定按月核支。另本縣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3年 12月 31日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 科別	長期代理教師:□一般	貼				
姓名	身分言	登字號		照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3 □女	片 處		
通訊處						
	住家電話:	手機:				
基本資料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統	組別	畢業年月		
應	1.報名表。					
26.1	2.甄選證。					
繳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	//> // // // // // // // // // // // //	中在 A4 紙張,勿	剪裁)。		
證	4.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證明書(正名	本及影本)。			
件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編號	符合 □第- 審核 □第- 結果 □第-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本表請用 A4 白色普通紙列印,並請勿變更格式及內容。

切結書:

- 1、本人願遵守貴校 113 學年度甄選簡章之規定。
- 2、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形。
- 3、本人所繳證件均正確屬實,如有不實變造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 4、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對本人進行查閱。 此致

嘉義	縣大	林鎮	平林	國	民小	、學
カロ つへ	ツツ・ノ 🔻	ンイリーマス	1 1/1-	_	<i>V</i> V V	- 1

切結人:	(簽章)
切給人・	し僉早し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長期代理教師 甄 選 證									
甄選 科別	長期代理教師: □一般		相片黏度	站處					
姓名									
編號		第1次甄選	甄選 報到 10:20	寺間 □試及試教 10:30~					
甄選場次	□第一次甄選 □第二次甄選 □第三次甄選	第2次甄選第3次甄選	10:50 11:20	11:00~ 11:30~ 1月6日(星期一)					

※請填寫「甄選科別」、「姓名」並「填黏貼照片」。

※參選者應於各該甄選時間 10 分鐘前,親持<u>甄選證</u>至指定位置完成報到作業, **逾時即當然喪失參選資格**。

委 託 書

	本人參	加貴校]	13 4	學年度	長期	月代理	里教師	甄選	,	因故	女無	法辩	見自
報名	,兹委	託			t	汽為 新	辛理報	名手	續	, j	丘依	簡	章規
定繳	驗各項	證件無談	吴, 凡	內容如	有不	實,	委託	人願	負	各巧	頁責	任	0
ıEl	一致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